

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便携式高性能地质透视仪

合同编号：2026105615HW0209

便携式高性能地质透视仪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西安恒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便携式高性能地质透视仪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 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便携式高性能地质透视仪	劳雷/ 地听 ES5000	成都劳雷物探 科技有限公司	1套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550,000.00 元		
注：以上价款均包含货物费(含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进口业务相关费用(包括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业务代理费、国内外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商检费等)及进口货物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采购人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						

2. 其他内容：

3.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交付给甲方。

2. **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

3. **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通过物流公司运输方式交付设备，并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全程运输、装卸及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 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三、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7,500.00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合同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 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15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2. 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标准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合格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验收。

2. 若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免费进行整改，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质量及质保期

1. 合同标的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

2. 合同标的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八、产权与保密

1. 设备知识产权声明：乙方保证，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或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提供的设备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若乙方发生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

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交付设备、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具体指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另行给予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两次整改或更换后，设备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等；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西安恒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42XN	信用代码：91610114MA6TX90Y70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号企图时代大厦B区801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10325754270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马青辉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曹慧彬
电话：18700917478	电话：029-85370708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3日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2日

附件 1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表)

- 1、支持 2 通道实时数据采集主机无需外接笔记本电脑, 内置蜂鸣器,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 2、采用特征峰匹配算法进行跟踪识别, 常规测量无需放射源;
- 3、▲工作方式: 接收机与发射机可分体也可一体化 (根据工作方式可选);
- 4、▲最大窗口: $19\ \mu\text{s}$;
- 5、扫描样点数: 256/512/1024/2048/4096/8192/16384; 扫描速率: 400 线/秒;
- 6、数据存储: 32GB 内存并支持 U 盘存储;
- 7、电源: 主机可接 220V 交流电;
- 8、电池容量: 9800 mAh;
- 9、传输线缆: 13 针;
- 10、主机尺寸: 355mmx360mmx70mm;
- 11、主机接口: 包含 USB、HDMI、网口、CF 卡;
- 12、▲天线连接: 双通道可同时分别连接模拟天线和数字天线;
- 13、天线频率稳定性: 99%;
- 14、天线工作温度: $(-30\sim 70)\text{ }^{\circ}\text{C}$;
- 15、主机适配井中天线的可选频率: 150MHz 和 330MHz 井中天线的;
- 16、主机适配低频天线的可选频率: 15MHz、25MHz、45MHz、75MHz 天线等;
- 17、★主机适配中频天线的可选频率: 150MHz、250MHz、500 MHz、850MHz、900MHz 天线;
- 18、主机适配高频天线的可选频率: 1.7GHz、2.3GHz、3.5 GHz、4.0GHz 地面耦合天线, 和 1.7G 空气耦合探头。
- 19、信息展示器: 10.4 英寸信息展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 彩色支持 32 位;
- 20、通道: 支持记录单根天线或单根双频数字天线数据;
- 21、GPS: 内置 GPS 记录器 (需外接天线);
- 22、发射率: 800 KHz;
- 23、天线要求 (频率: 900MHz 天线)
- 24、天线可独立探测, 也可与其他组合为天线阵列探测;

- 25、▲天线形式：椭圆形蝶式偶极子；
- 26、▲天线静态叠加次数：60000 次；
- 27、天线固有的带通滤波器带宽：250MHz；
- 28、支持 Windows 操作界面，包括水平比例、距离和表面归一化、静校正、零位校准、算术函数功能、范围增益、增益恢复、垂直和空间滤波、预测反褶积等功能。数据显示模式支持线性彩色显示及单波显示。全三维显示支持使用 256 种色阶表示信号值；
- 29、具有二维常数和速度变量偏移、交互式解释、地层绘制和地面真值输入等功能；
- 30、具有基本数据处理、建筑结构分析和市政管线调查等功能；
- 31、具有三维分析、桥梁结构分析和三维切片等功能；
- 32、具有路面层解释、路面层厚度、路面状况的评估功能；
- 33、▲无需加密狗、注册码，不限安装次数，中文界面；
- 34、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附件 2 商务要求（商务应答内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进口设备 1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4、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5、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 (2) 验收流程 ①到货初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②安装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符合 GB 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调试记录完整。③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连续运行 48 小时无故障；④最终验收 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6、包装方式及运输：包装标准：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确保防潮、防震、防锈蚀；运输方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须购买全程运输保险，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运输责任：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存放与保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量标准：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人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2) 不符约定处理：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 不能修理或调换：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全额赔偿；

(4) 瑕疵责任：中标人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并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1年。质保期自甲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